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賴妮瑄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3005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(10617279_109300544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國內疫情趨穩，請各機關109年視需要辦理國內教育訓練活動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9年6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346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府各機關學校109年度訓練活動多受旨揭疫情影響暫緩辦理，考量目前國內疫情趨穩，相關專業訓練、組織學習、標竿學習、共識營、策（激）勵營及環境教育等訓練活動，請於即日起視需要辦理，另請公務人員訓練處配合辦理本府各項年度訓練。
- 三、又為共同促進消費、達成振興經濟等目的，前開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，運用公私立機關（構）資源辦理；有關文康活動部分，仍請各機關學校依

人事處 10906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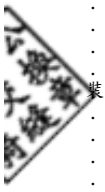


AQAA1093005746

「臺北市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及本府109年5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3688號函（計達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6/30
10:12:20
交換章



訂

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謝奇帆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7
E-Mail：ericharl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34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國內疫情趨穩，各機關本（109）年辦理國內教育訓練活動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本年度訓練活動多受旨揭疫情影響暫緩辦理。考量目前國內疫情趨穩，相關專業訓練、組織學習、標竿學習、共識營、策（激）勵營及環境教育等訓練活動，請於即日起啟動並加速辦理。
- 二、另為共同促進消費、達成振興經濟等目的，前開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，運用公私立機關（構）資源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